


115 年度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 數位共融暨 AI 整合型人才培育

「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

企業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目 錄

壹、 推動目的	4
貳、 執行期間	4
參、 提案方案與申請資格	4
肆、 提案方案內容與經費	5
伍、 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	6
陸、 執行事項	8
柒、 審查方式	10
捌、 評選結果通知、請款及驗收方式	12
玖、 其他應注意事項	12
壹拾、 附件	14
附件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15
附件 2、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說明	18
附件 3、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申請培育企業基本資料表	20
附件 4、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青年培育方案計畫書	23
附件 5、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提案簡報	26
附件 6、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27
附件 7、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28

附件 8、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資料提供同意書	29
附件 9、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申請資料表	30
附件 10、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受輔導單位資料	32
附件 11、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提案計畫書	34
附件 12、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提案簡報	39
附件 13、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	44
附件 14、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45
附件 15、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申請承諾書	46
附件 16、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7

連絡電話 : (02) 2577-2400 #811 黃小姐 #812 鄭先生

計畫網址 : <https://3t.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壹、推動目的

為培育 AI 數位應用人才並加速偏鄉地區數位發展，本計畫整合資訊服務業者、在地組織及產業專家資源，以人才培育為核心，培養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之 AI 應用人才，促進 AI 技術於各產業場域之落地應用。同時，配合特定場域需求，協助當地中小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導入 AI 數位化系統與工具，並提供教育訓練與資安輔導等支持，全面提升其數位应用能力。透過人才培育與產業輔導雙軌並進，逐步推動產業以及偏鄉地區 AI 數位轉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落實數位平權。

貳、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止。

參、提案方案與申請資格

本計畫分為兩類提案方向，包含：著重核心技術強化之基礎「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以及結合偏鄉與在地數位輔導之進階「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申請單位可依自身量能擇一提案。

一、各方案申請資格：

(一) 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

申請單位須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員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企業。

(二) 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

申請單位須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企業，且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須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行業分類細目詳見附件 2。

二、共同規範：

(一) 具備自有或代理之 AI 相關產品、平台或服務，或曾實際提供企業或組織數位化服務導入、輔導或顧問服務，具備明確應用場域及可查證之實績者。

- (二)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肆、提案方案內容與經費

一、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

由申請單位規劃系統性之實作課程，透過業師技術指導與實務任務演練，引導青年掌握 AI 核心技術與工具應用實力，將 AI 工具運用於特定產業情境，並在實作過程中強化 AI 應用能力。

(一)、提案內容說明

1. 培育名額：企業須至少培育 10 名青年¹。
2. 培育期間與時數：培育期至少 12 週，累計培育時數至少 30 小時。
3. 培育內容：須規劃系統性實務課程，引導青年掌握 AI 核心工具之操作邏輯與應用範疇，並透過業師指導完成專案實作驗證，藉此深化其 AI 應用職能與職場即戰力。

(二)、經費上限

申請經費採企業家數計算，單一企業新臺幣 20 萬元；若採共同申請，以 2 家為限，並須擇一企業作為申請提案單位，最高總額新臺幣 40 萬元。

二、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

由申請單位針對在地企業或組織在營運與管理上的實務痛點，導入 AI 數位化應用方案，協助場域強化數位化應用能力，提升營運效率。同步促進 AI 應用在偏鄉地區的落地，並加速數位化進程，實踐數位平權之願景。

(一) 提案內容說明

1. 受輔導場域須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級地區(依據附件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的非營利組織或

¹ 民國112-115年於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之未就業青年(含僑外生，不含陸、港、澳)。

企業。

- 非營利組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且員工人數²與志工團隊³人數 合計至少 15 人；若為全國性非營利組織，其所屬各分支單位須符合前述條件，方可視為受輔導服務對象之一。
 - 企業：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其員工人數至少 5 人，參與企業須具備獨立之統一編號。
2. 須協助至少 3 家受輔導場域，並依場域實際痛點完成至少一項 AI 數位服務導入或透過 AI 協助流程改善，以強化其數位轉型量能及後續自主使用能力；導入內容可包含 AI 工具應用、透過 AI 工具協助流程自動化、資料整理與報表生成、簡易模型應用，以及管理、行銷、服務等相關數位化改善項目。
 3. 雲端化服務與資安保障：具體資安機制（含個資/機敏資料保護管理），須有完整資料可攜移轉機制、資訊安全管理項目評估與檢測報告提供受輔導單位資安教育訓練等。
 4. 雲平台架構 100% 私有雲不納入考量，如為混合雲，其核心服務之資料運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另公有雲廠商及雲端服務提供者（包含雲端服務原廠或代理商）不得為「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
 5. 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

(二) 經費上限：

申請經費將依提案規模及內容核決經費，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上限。

伍、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截止。

² 員工人數依勞保或健保清冊名單進行認列

³ 志工團隊須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或登錄於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可公開查詢志工登錄名冊；或能提出已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認定登錄之志工名冊相關佐證文件。

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申請網址之指定路徑上傳檔案，截止時間以線上表單紀錄時間為準。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為 https://imo.3t.org.tw/ai_talent。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應備申請文件，並依指定格式填寫上傳。

三、申請文件

(一) 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

1. 申請培育企業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 3)
2. 青年培育方案計畫書 (如附件 4)
3. 提案簡報 (如附件 5)
4. 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附件 (如附件 6)
5.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如附件 7)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如附件 8)

(二) 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

1. 申請資料表 (如附件 9)
2. 受輔導單位資料 (如附件 10)
3. 提案計畫書 (如附件 11)
4. 提案簡報 (如附件 12)
5.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 (如附件 13)
6. 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如附件 14)
7. 申請承諾書 (如附件 15)
8.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如附件 16)

陸、執行事項

一、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

- (一) 依據提案申請規劃之課程辦理並提供實體空間進行實作，提供青年必要之工具及技術指導，了解培育企業之產業概況、AI 應用與服務需求，有助於產出實作作品。
- (二) 於計畫期間協助青年完成 3 個階段課程：
 1. AI 基礎培訓階段：引導青年完成由執行單位提供之 15 個小時線上課程。
 2. AI 專題實作階段：企業須規劃並帶領青年進行至少 30 小時實作，並每週安排青年進入場域實作，培訓期間需督促青年參加 2 場交流活動並考取 1 張指定之國際證照。
 3. AI 成果發表階段：企業應輔導青年彙整培訓期間之 AI 實作成果與專題，
- (三) 帶領青年參與 1 場次實地參訪活動（含企業參訪、產業觀摩、研討座談等多元活動），了解產業之 AI 應用需求，並進行專案所需之資料蒐集、人員訪談、數據分析等作業，由培育企業業師進行指導。
- (四) 帶領青年依企業需求完成專題報告，報告內容需具體呈現實務痛點、專案方向、導入效益及學習成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專題內容說明：企業痛點與挑戰、專案方向、AI 工具的使用方式、導入情境與應用流程。
 2. 效益與成果呈現：本專題對企業可能產生的改善效益、流程優化與應用價值。
 3. 學習收穫：青年在專案過程中的技能成長、實作心得與對 AI 工具應用的理解。
- (五) 配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活動。
- (六) 配置課務人員至少 1 名，協助實作課程推動之相關行政事項及了解青年研習狀況，並回報執行單位。
- (七) 依執行單位規定期間繳交執行成果資料。

二、 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

(一) 導入場域盤點與需求分析

協助至少 3 家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地區之非營利組織或在地企業，進行現況盤點，包含組織營運流程、既有數位工具使用情形、資料管理方式及主要痛點，並完成導入需求與目標確認。

(二) AI 與數位方案規劃與設計

依據場域需求，規劃可實際落地之 AI 應用方案，內容可包含 AI 工具應用、透過 AI 工具協助流程自動化或管理、行銷、服務流程等數位化改善項目等，並確保方案符合場域實際使用能力與條件。

(三) 實際導入執行

協助受輔導場域完成至少一項 AI 應用、服務或工具之實際建置、導入與測試作業，使相關工具或流程能於日常營運中實際運作，而非僅停留於概念或展示階段。

(四) 操作教學與數位能力培力

針對導入之 AI 應用、服務或工具，提供場域人員基礎操作教學、實務操作說明及使用情境示範，協助其理解工具應用方式，提升人員之數位操作能力與科技採用意願。

(五) 建立使用 SOP 與維運指引

協助場域建立清楚之操作流程說明 (SOP)、使用說明文件或簡易教學教材，確保導入後可由場域人員自主操作、基本維運與持續使用，強化成果延續性。

(六) 開放偏鄉場域供青年觀摩與實地交流，協助青年理解偏鄉場域需求與發展痛點，並學習學習如何透過 AI 工具應用解決偏鄉痛點。

(七) 成果紀錄與效益說明

彙整導入過程、使用情形與改善成效，包含流程優化成果、使用回饋或效益說明，作為期中關懷與期末成果驗收之佐證資料。

柒、 審查方式

一、本計畫審查流程分為二階段辦理，具體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對申請單位之文件完整性、公司設立資格及提案計畫格式進行初步篩選。
- (二)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均須參與專家評選會議進行簡報。由評審委員針對計畫內容、實作可行性及預期效益進行綜合評分。

二、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一) 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內容說明	計分
培育內容 創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I應用方案上具創新性與發展性。 2. AI服務應用之功能、使用內容及應用情境規劃說明。 3. AI工具導入對企業營運提升策略。 	20
培育內容規劃 適切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實作內容規劃完整性。 2. 規劃實作內容配搭之AI工具、系統、技術之相關性及可操作性。 3. 規劃實作內容預期達到之成果及預期青年學習成果。 4. 針對青年之培育內容及機制，包含：課程規劃、專題研習指導及培訓模式等。 	30
培育實作內容 代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作內容是否具備代表性。 2. 實作內容是否值得學習、演練及具擴散學習效益。 3. 參與培育企業/場域具備數位優化及轉型能量。 	30
培育優勢與能量 展現	其他有助於展現培育優勢或能量之事蹟與成效 (如：CSR、社會影響力評選、預計留任青年人數、可超額培育人數、可衍生其他外部經濟效益等)。	20

審查項目	內容說明	計分
總計		100
加分項目：		
自行招募青年人數：	依自行招募青年人數計算分數：本項得分 (10 /申請培育人數) * 自帶青年人數，上限為10分。	10

(二) 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內容說明	計分
實績與能量	具數位服務專案導入及推動經驗之實績。 具備提供雲端數位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	20
方案導入內容 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服務對象需求(提出分析或說明資料)。 2. 數位服務升級或導入前後差異分析。 3. 規劃合適之數位工具、系統、技術之相關性及可操作性。 4. 因應本案服務對象，客製化的調整內容為何。 5. 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6. 雲端化服務與資安保障。 	40
執行成效 合理性	計畫預期成果產出合理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協助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提升智慧化應用能力，同時優化管理與作業流程，解決營運管理上的挑戰，實現偏鄉數位轉型。	30
額外承諾 投入資源	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續約優惠、教育訓練等服務，或延長保固等措施 (不限於以上舉例) 。	10
總計		100

捌、 評選結果通知、請款及驗收方式

一、 評選結果經執行單位通知，入選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備妥簽約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後辦理簽約，始可辦理相關作業。

(一) 請款方式：經核定入案後，款項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期中訪視通過，並檢附文件後請領40%；第二期：期末驗收後請領 60%。

二、 期中訪視及期末驗收：

(一) 期中訪視

為確保計畫目標落實，由執行單位安排審查委員進行期中訪視。透過實地或線上方式，具體檢視計畫執行現況與預期進度之達成度，內容涵蓋青年培育及 AI 數位應用導入情形，並同步查核會前提交之佐證資料

(二) 期末驗收

由執行單位邀集審查委員召開期末審查驗收會議，視需求辦理現地查驗。會中將針對計畫之實質產出進行最終驗收，重點在於評估青年培訓之實作成效，以及 AI 數位應用對場域營運之實質貢獻，並核對會前提供之完整佐證文件以辦理結案

玖、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履約成果涉及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肖像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本計畫成果展現刊載、露出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網址及標誌logo。

二、 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三、 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與活動，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

四、 若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提案內容差異過大，且未於執行期間結束前1個月進行計畫變更，導致案件無法完成或驗收，執行單位得停止經費撥付，並保留合約中止或

解除之權利。

- 五、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有違法、不當行為等情事，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送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註銷其入選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 六、入選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不得使用或導入中國大陸地區之AI工具、雲端服務、軟體平台或相關資訊服務，亦不得將計畫資料上傳至前述平台；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 七、若因參與培育企業所屬因素(如單方面要求中止培育、青年退訓人數達三成以上等)致使培育案推展遭遇重大困難，執行單位除得停止經費撥付外，將並保留依比例追繳執行費用、及中止或解除合約之權利。

壹拾、附件

附件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附件 2、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說明

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相關附件

附件 3、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申請培育企業基本資料表

附件 4、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青年培育方案計畫書

附件 5、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提案簡報

附件 6、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附件

附件 7、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附件 8、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相關附件

附件 9、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申請資料表

附件 10、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受輔導單位資料

附件 11、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提案計畫書

附件 12、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提案簡報

附件 13、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

附件 14、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附件 15、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申請承諾書

附件 16、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附件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二)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三)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四)
臺北市	萬華區		
新北市	鶯歌區、林口區、蘆洲區	萬里區、金山區、烏來區、三芝區、石門區	石碇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
桃園市	觀音區、龜山區、大溪區、大園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臺中市	中區、東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	東勢區、新社區、大安區	和平區
臺南市	南區、安南區、歸仁區、新化區、仁德區、官田區、新營區	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學甲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山上區、安定區	永康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大內區
高雄市	新興區、鹽埕區、仁武區、路竹區、燕巢區、橋頭區、彌陀區、永安區、大寮區	旗津區、大社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林園區、大樹區、旗山區、甲仙區、茄萣區	田寮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基隆市	仁愛區、中正區、中山區、暖暖區、七堵區		
新竹縣	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	五峰鄉、尖石鄉、峨眉鄉
苗栗縣	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造橋鄉、	獅潭鄉、泰安鄉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二)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三)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四)
		頭屋鄉、大湖鄉、西湖鄉、卓蘭鎮	
彰化縣	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和美鎮、伸港鄉、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大村鄉、北斗鎮	芬園鄉、埔鹽鄉、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芳苑鄉、二水鄉	竹塘鄉、大城鄉
南投縣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	名間鄉、集集鎮、魚池鄉、竹山鎮	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
雲林縣	斗南鎮、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	大埤鄉、土庫鎮、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北港鎮	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二崙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
嘉義縣	太保市	阿里山鄉、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新港鄉、民雄鄉、大林鎮	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大埔鄉、鹿草鄉、東石鄉、六腳鄉、溪口鄉、義竹鄉、布袋鎮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	九如鄉、里港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萬巒鄉、南州鄉、林邊鄉、東港鎮、琉球鄉、新園鄉、枋寮鄉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高樹鄉、鹽埔鄉、泰武鄉、來義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	壽豐鄉、光復鄉、玉里鎮	秀林鄉、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
臺東縣	臺東市	綠島鄉、卑南鄉、關山鎮	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二)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三)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四)
澎湖縣	馬公市	白沙鄉、湖西鄉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件 2、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 (J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 (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 (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 (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 諮詢及相關服務 業 (J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1)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202) 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209) 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 (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 (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 (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 (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p>機及代管服務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硬體維修 (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
<p>資訊服務業 (J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1) 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12) 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 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 (ASP) 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 (6390) 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 (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

附件 3、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申請培育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企業地址			
AI 培育主題			
AI 需求及預期 人才養成說明	(限 300 字以內)		
登記營業項目	ex ;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620212)、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483111)、 行銷管理顧問(702012) _____ (請填寫登記營業項目與代號) 請參考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https://reurl.cc/lz4nqE)		
企業介紹及主 要業務	(限 200 字以內)		
專案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mail		
共同申請 培育企業	項目	企業名稱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	(單一申請且無配合之培育場域，則免填)	
課程上課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企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課程培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下午		

	(可複選)
員工人數	_____人(勞健保投保或 104 刊載之員工人數)
培育青年人數	_____人(至少 10 名)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 (上限 1 家)			
(若為單一申請，以下免填)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企業地址			
AI 培育主題			
AI 需求及預期 人才養成說明	(限 300 字以內)		
登記營業項目	ex ;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620212)、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 (483111)、行銷管理顧問(702012) (請填寫登記營業項目與代 號) 請參考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https://reurl.cc/lz4nqE)		
企業介紹及主 要業務	(限 200 字以內)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mail		
課程上課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企業地址		

	□ _____
課程培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下午 (可複選)
員工人數	_____人(勞健保投保或 104 刊載之員工人數)
培育青年人數	_____人(至少 10 名)

附件 4、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青年培育方案計畫書

一、申請培育企業介紹與培育說明

(一)申請培育企業介紹

(申請企業簡介，含能量或實績，及企業訴求)

(二)申請培育企業之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申請動機及養成說明，如：產業或特定主題運用 AI 應用工具解決企業共通性問題所需具備的人才需求、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訴求與培育說明(若無則免填)

(一)共同申請培育企業介紹及訴求

(申請企業簡介，含能量或實績，及企業訴求)

(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之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申請動機及養成說明，如：產業或特定主題運用 AI 應用工具解決企業共通性問題所需具備的人才需求、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三、課程運作與內容說明

(一)運作架構

(說明課程場地規劃，搭配教學單位，及業師間的分工)

(二)業師/講師群介紹

(說明各業師詳細資料，包含業師職務、專業技能、對應教授課程範圍，並須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 其他額外提供相關資源

(請敘述除辦理課程外，其它可額外提供予青年之資源，例如:平台帳號使用 1 年、AI 工具使用權限及期間、完訓後優先就業或實習機會、完訓獎金或獎品。

(四) 實作課程規劃

(請敘述本次培育課程規劃及訴求，以及對應之規劃課程表，含 AI 工具學習及導入應用方式)

課程規劃表(共計__小時，請規劃 12 週的課程，至少 30 個小時)

(培育企業須各別列出課表，課程不得完全相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課程規劃不得少於申請培育企業總時數 1/2)

	主題	課程內容	AI 工具應用	預計日期	規劃時數
A.申請培育企業 (共同課程 至少 15 小時)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AI 應用概念建立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 ~ /)	/小時
B.申請培育企業 (自有課程 至少 15 小時) 【註】若為自行申請培育企業，僅需	主題	課程內容	AI 工具應用	預計日期	規劃時數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AI 應用概念建立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填寫此列，課程時數至少 30 小時	合計時數			/小時 (請自行加總)	
	主題	課程內容	AI 工具應用	預計日期	規劃時數
C.共同申請培育企業 (自有課程至少 15 小時)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AI 應用概念建立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合計時數			/小時 (請自行加總)	
	(如：AI 基礎概念建立)	(如： 1. AI 應用概念建立 2. AI 工具介紹		(/ ~ /)	/小時
	合計時數			/小時 (請自行加總)	

※ 申請培育企業：請填寫 A、B 兩項課程內容。

(申請培育企業包含單一企業提案與聯合提案之主提案者)

※ 共同申請培育企業：請填寫 C 項課程內容。

四、整體產出成果說明

(說明預設整體可產出成果內容，包含青年與參與培育企業之好處及預期成果等)

附件 5、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提案簡報

一、申請培育企業介紹與培育說明

(一)申請培育企業介紹

(二)申請培育企業之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訴求與培育說明(若無則免填)

(一)共同申請培育企業介紹及訴求

(二)共同申請培育企業之 AI 需求及預期人才養成說明

三、課程運作與內容說明

(一)運作架構

(二)業師/講師群介紹

(三)其他額外提供相關資源

(四)實作課程規劃

四、整體產出成果說明

(說明預設整體可產出成果內容，包含青年與參與培育企業之好處及預期成果等)

附件 6、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之培育案，配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供執行單位刊載、露出公司之網址及標誌 Logo，並提出 AI 應用需求，與青年進行實作內容討論及培育青年相關事項(配合實地交流、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等)，以協助培育我國 AI 實戰人才。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若有不實或偽造，本公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承擔因此不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以茲證明。

申請單位：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7、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共同申請培育企業同意書

本公司_____同意配合_____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之培育企業，並配合執行單位刊載、露出公司之網址及標誌 Logo，並提出 AI 應用需求，與青年進行實作內容討論及培育青年相關事項(配合實地交流、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等)，以協助培育我國 AI 實戰人才。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若有不實或偽造，本公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承擔因此不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以茲證明。

申請單位：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8、產業 AI 人才賦能方案_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提供同意書，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應「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報名作業管理及活動聯繫及其各項相關業務，為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字號、種族、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學經歷資料等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人同意授權「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得無償使用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以提供 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拍攝存檔資料及宣傳、簡介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計畫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或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本計畫辦公室(02)2577-2400，分機：987。

五、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授權「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肖像之使用，並同意提供予「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 (親筆或電子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9、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申請資料表

設立登記文件 (請上傳至指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頁面截圖	所屬行業別文件 (請上傳至指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頁面截圖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	_____人		
申請資格 (所有條件皆須符合，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須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且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須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自有或代理之 AI 相關產品、平台或服務，並曾實際提供企業或組織 數位化服務導入、輔導或顧問服務，具備明確應用場域及可查證之實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提案名稱			
提案說明	(請概述本計畫在導入 AI 至偏鄉單位及培育青年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200 字以內)		

企業地址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等值金額 (受輔導單位)	請申請單位將所提供之額外投入資源，換算為具體之等值金額 (例如：新台幣 100 萬元)，並於附件 9 及附件 10 中詳實填列各項資源投入內容及其估算方式，以作為審查與後續查核依據。				
專案負責人 (單位及職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手機號碼： E-mail：	
專案聯絡人 (單位及職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手機號碼： E-mail：	
參與人力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及工作內容

附件 10、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受輔導單位資料

非營利組織 或企業條件	<p>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營利組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且員工人數與志工團隊人數 合計至少 15 人；若為全國性非營利組織，其所屬各分支單位須符合前述條件，方可視為受輔導服務對象之一。 □ 企業：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其員工人數至少 5 人，參與企業須具備獨立之統一編號。
條件佐證資 料	<p>非營利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依法設立證明文件，且單位所在地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地區 (依據附件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志工團隊佐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截圖佐證 ● 登錄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可公開查詢志工登錄名冊，提供截圖佐證 ● 提出已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認定登錄之志工名冊相關佐證文件。 □志工名單(可去識別化) □勞保或健保清冊名單(可去識別化)
	<p>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所在地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地區 (依據附件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 提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頁面截圖。 □ 勞保或健保清冊名單(可去識別化)
非營利組織 或企業	<p>單位名稱：</p> <p>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6 碼/縣市/鄉鎮市區/道路或街名或村里/巷/弄/號/樓/室)：</p>

<p>(請自行向下 新增表格)</p>	<p>營運地址 (郵遞區號 6 碼/縣市/鄉鎮市區/道路或街名或村里/巷/弄/號/樓/室) :</p> <p>分群 :</p> <p>員工人數 :</p> <p>志工人數 :</p> <p>請簡述該單位數位轉型經驗、運用過的數位工具以及目前對於數位化輔導的需求 (約 200 字)</p> <p>聯繫窗口</p> <p>姓名/職稱 :</p> <p>電話或手機號碼 :</p> <p>E-mail :</p>
-------------------------	--

附件 11、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提案計畫書

一、申請背景

(說明欲解決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痛點其緣由與背景)

二、申請單位介紹

(一)、公司介紹

(二)、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三)、產業上下游組成及營運現況

三、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一)、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二)、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三)、數位工具、系統使用現況

四、提案內容規劃

(一)、受輔導單位需求分析

(二)、執行策略與作法

(三)、AI 數位化工具或系統導入

(四)、雲端化服務與資安保障

(五)、數位化輔導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1. 【預定成果】執行進度

(1) 預定進度表

進度 子項	115 年度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A. 期中階段性成果(包含額外承諾)							
1.工作項目	A1						
2.工作項目		A2					
3.工作項目		A3					
4.工作項目			A4				
5.其他應達成條件			A5				
B. 期末產出(包含額外承諾)							
1.工作項目					B1		
2.工作項目					B2		
3.工作項目					B3		
4.工作項目						B4	
5.其他應達成條件						B5	
進度百分比%	%	%	%	%	%	%	

註:1.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質量化指標)	
A1	年/月	受輔導單位每家須填寫數位化及滿意度調查表回填	
A2			
A3			
A4			
A5			
B1			受輔導單位每家須派代表參與指定教育訓練課程
B2			
B3			
B4			
B5			

(六)、期中/期末成果說明

情形	期中(7~8月)	期末(10~11月)
預定成果 執行進度	1. 須依【預定成果】所承諾進度，導入數位化系統或應用 2. 說明查核事項及額外承諾佐證資料，完成階段性成果	1. 須依【預定成果】所承諾事項完整提供數位化系統導入成果、系統測試紀錄(包含資安防護)、教育訓練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2. 說明查核事項及額外承諾之執行情形

(七)、因應本計畫輔導對象之客製化內容

(八)、計畫經費預算表(以數位化輔導經費上限新臺幣 80 萬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1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4			元		元
5			元		元
總計(含稅)					元

五、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不限於以上舉例）。

序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 (同等價值項目)	金額(新台幣)	起迄期間 (年/月/日)	驗證文件 (如:合約書)
1.				

2.				
3.				
4.				
總計(含稅)				

六、 其他有助於展現單位優勢或能量之事蹟與成效

(如數位轉型導入經驗、偏鄉數位化輔導經驗、服務應用場域之代表性等)

附件 12、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提案簡報

一、申請背景

(說明欲解決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痛點其緣由與背景)

二、申請單位介紹

(一)、公司介紹

(二)、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三)、產業上下游組成及營運現況

三、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一)、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二)、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三)、數位工具、系統使用現況

四、提案內容規劃

(一)、受輔導單位需求分析

(二)、執行策略與作法

(三)、AI 數位化工具或系統導入

(四)、雲端化服務與資安保障

(五)、數位化輔導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1. 【預定成果】執行進度

(1) 預定進度表

進度 子項	115 年度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A. 期中階段性成果(包含額外承諾)							
1.工作項目	A1						
2.工作項目		A2					
3.工作項目		A3					
4.工作項目			A4				
5.其他應達成條件			A5				
B. 期末產出(包含額外承諾)							
1.工作項目					B1		
2.工作項目					B2		
3.工作項目					B3		
4.工作項目						B4	
5.其他應達成條件						B5	
進度百分比%	%	%	%	%	%	%	

註:1.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質量化指標)
A1	年/月	受輔導單位每家須填寫數位化及滿意度調查表回填 受輔導單位每家須派代表參與指定教育訓練課程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B5		

(六)、期中/期末成果說明

情形	期中(7~8月)	期末(10~11月)
預定成果 執行進度	3. 須依【預定成果】所承諾進度，導入數位化系統或應用 4. 說明查核事項及額外承諾佐證資料，完成階段性成果	3. 須依【預定成果】所承諾事項完整提供數位化系統導入成果、系統測試紀錄(包含資安防護)、教育訓練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4. 說明查核事項及額外承諾之執行情形

(七)、因應本計畫輔導對象之客製化內容

(八)、計畫經費預算表(以數位化輔導經費上限新臺幣 80 萬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1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4			元		元
5			元		元
總計(含稅)					元

五、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不限於以上舉例）。

序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 (同等價值項目)	金額(新台幣)	起迄期間 (年/月/日)	驗證文件 (如:合約書)
1.				

2.				
3.				
4.				
總計(含稅)				

六、 其他有助於展現單位優勢或能量之事蹟與成效

(如數位轉型導入經驗、偏鄉數位化輔導經驗、培育數位青年經驗、服務應用場域之代表性等)

附件 13、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_____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同意配合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 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計畫」，擔任其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一，提供相關成果數據及無償授權本計畫成果、企業及單位之網址及標誌 logo 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參與舉辦之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聯絡地址：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14、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推動數位服務經驗實績證明。如：服務專案委託合約書截取頁面、聘書、感謝狀或是其它可茲證明之佐證)

附件 15、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申請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二、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申請單位於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
- 六、申請單位於 3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請加蓋單位與代表人印章)

申請單位：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16、偏鄉 AI 應用落地方案__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提供同意書，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應「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報名作業管理及活動聯繫及其各項相關業務，為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字號、種族、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學經歷資料等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人同意授權「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得無償使用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以提供 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拍攝存檔資料及宣傳、簡介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計畫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或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本計畫辦公室(02)2577-2400，分機：987。

五、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授權「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肖像之使用，並同意提供予「AI 人才與偏鄉數位提升共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

(親筆或電子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